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 (2) (L)條及第17.50A(2)條更新董事資料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 (L)條及第17.50A(2)條，就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長盛先生（「**林先生**」）的資料變動而作出。

董事會已接獲林先生通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的聆訊中，高等法院下令將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中國水業**」）（林先生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予以清盤（「**清盤令**」）。據林先生告知，該清盤令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提交的清盤呈請而作出，該呈請涉及（其中包括）呈請人向中國水業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216,602,900元及其應計利息，以及中國水業以呈請人為受益作出的擔保，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中國水業的臨時清盤人。

根據公開資料，中國水業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中國水業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水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i)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iii)物業投資及發展；及(iv)廢物管理及回收。林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因該等程序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現有或潛在申索。

由於中國水業於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被頒布清盤令，此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L)條及第17.50A(2)條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事件。

除上文基於林先生提供的資料所載者外，董事會對清盤令並無進一步資料。由於清盤令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作出，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50A(2)條的規定，報告有關林先生的資料變動。林先生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Colin Xu先生及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李雪松先生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